

乱扔垃圾、乱倒污水

三家商铺被“敲门”



■文、图/记者 叶楚榕 通讯员 徐亮

本报讯 21日,本报曝光了近期市城管执法委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通过公共视频,抓拍到少数市民在公共场所存在的乱扔垃圾、乱倒污水等不文明行为。昨日下午,张湾区城管执法局组织辖区汉江路街办、车城路街办、花果街办综合执法中心开展不文明行为敲门行动,3名不文明行为人被警告处罚。

“你好,我们是汉江路街办综合执法中心的执法人员,你看这个视频里乱倒污水的人是你吗?”昨日下午,记者随张湾区城管执法局执法人员来到汉江路街办黄石路便民水果副食店。根据公共视频显示,2月13日22时19分,该店一女子将污水直接倾倒在马路上。在观看视频后,店内陈女士承认视频中倾倒污水的女子就是她本人。陈女士对自己的行为表示后悔,并承诺今后一定做一个文明有礼的市民。执法人员现场对陈女士进行了口头警告处罚,并宣传了《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十堰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相关内容。

关内容。

随后,执法人员来到公园路靓洁洗衣店。根据公共视频显示,2月13日21时50分,该店一女子在店门口乱扔塑料袋。店内柯女士承认视频中就是她本人。车城路街办综合执法中心执法人员根据《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对柯女士作出书面警告处罚。

昨日下午4时20分,执法人员来到花果路长城建材批发店。根据公共视频显示,2月13日16时13分,在这家店门口,一名男子将垃圾堆放在人行道旁。店内祝先生解释,他当时正在打扫卫生,正好来了客人,他只顾进店招呼客人,忘了将垃圾清走,对自己的不文明行为表示很后悔。花果街办综合执法中心执法人员对祝先生进行了口头警告处罚。

执法人员表示,处罚不是目的,通过这种面对面的教育和处罚,是为了让更多的沿街经营户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在接受处罚的同时也进一步规范其日后的文明行动,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执法人员对不文明行为人员进行批评教育。

《十堰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解读(五)

基本规范之三:文明出行

《条例》第二章第十一条规定,公民应当文明出行,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一)驾驶机动车通过斑马线礼让行人,积水路段减速慢行,不抢行逆行,不加塞插队,不拨打、接听手持电话、观看视频,不违规使用灯光、喇叭,不向车外抛撒物品,不在人行道、盲道上骑行;

(二)有序停放车辆,不侵占人行道、盲道和他人车位;临时停靠路边的,不影响其他车辆和行人正常通行;

(三)服从交通劝导,不乱穿马路,不翻越交通隔离护栏,不在车行道内行走、招揽乘车,不在机动车道上使用电动滑板车、平衡车、电动独轮车等代步工具;

(四)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不干扰正常驾驶,不争抢座位,不在车厢内食用刺激性气味食品,不外放电子设备声音;

(五)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不文明行为会承担哪些后果?

《条例》第五章第四十二条规定:违反本条例,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条例》第五章第四十三条规定:公民违反本条例规定实施不文明行为,拒不执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执法部门可以将处罚决定通报行为人所在单位或者居(村)民委员会。

因违反本条例规定应当受到罚款处罚,违法行为人自愿参加相关社会服务的,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执法部门根据违法行为人完成社会服务的情况,可以依法从轻、减轻或者免除罚款处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多次违反本条例规定实施不文明行为或者拒不改正的,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可以从重处罚。

茅箭区开展“门前三包”治理



昨日,茅箭区深入辖区开展“门前三包”治理行动,重点检查出店经营、环境卫生等“门前三包”责任落实情况,确保城市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到位、见效。

昨日上午9时许,茅箭区五堰街办综合执法中心执法人员先后来到山西路、人民路、苏州路等路段,对沿街商铺户外广告、电子招牌设置情况进行逐户检查。针对检查发现的违

规设置的户外广告和电子招牌,执法人员现场要求商户进行整改。

茅箭区二堰街办综合执法中心同步对辖区内违规户外广告进行整治,对“门前三包”责任承诺书签订及责任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和宣传。

图/记者 徐国文
特约记者 万香伟
通讯员 张晓

张湾区开展不文明行为专项整治

■记者 叶楚榕 通讯员 余雪斐 王冬冬

本报讯 记者从张湾区创文办获悉,该区22日制定下发《张湾区突出不文明行为整治专项行动方案》,发动广大志愿者开展不文明行为整治志愿服务行动,集中劝导乱扔垃圾、乱丢烟头、随地吐痰、乱张贴、乱停车等不文明行为,进一步提升市民文明素质,弘扬社会文明新风尚。

记者了解到,该区主要通过组织各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各级志愿服务队伍,积极开展突出不文明行为劝导志愿活动,营造“讲文明、树新风”社会氛围,掀起文明志愿服务活

动新高潮。

活动中,在主次干道、十字路口等人流量大的区域,张湾区组织志愿者们对吸烟的行人进行劝导,提醒他们吸烟有害健康,请将烟头熄灭后放入垃圾桶中;对随地吐痰的行人进行劝阻,向他们宣讲《十堰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内容,提醒他们爱护公共卫生;在景区景点、广场等公共场所等区域,志愿者们提醒人们注意保持公共环境卫生,切勿乱丢乱扔。

该区相关负责人表示,通过开展不文明行为劝导志愿活动,向不文明行为说“不”,进一步提升了居民文明素质,改善了城市面貌,提升了城市形象。

言传又身教 这家人节水有妙招

■记者 吕鑫

本报讯 “我这是旧物再利用,每个月能节省不少水呢!”近日,记者在柳林路一小区王女士家看到,她家的洗脸池下水管不是直接通向地漏,而是通向一个婴儿澡盆,提及用意,王女士自豪地表示可以节约用水。

据悉,王女士自小就有较强的环保意识,十分注重节约资源,不仅在工作中通过双面使用打印纸、以抹布代替一次性纸巾等方式厉行节约,还在生活中想办法节约用水用电,时常教育孩子要随手关水龙头、人走关灯。

看到一家人每天频繁洗手洗脸

总是造成清水白白流走,王女士开动脑筋,将孩子婴儿时期洗澡的浴盆当成一个节水容器,放到洗脸台下,这样就可以通过下水管把家人洗脸洗手用的水集中保存起来,用来冲厕所、洗拖把。

“自从这样做以来,我们家的厕所冲水装置就没用过,冲厕所几乎全部用的是回收起来的水,每个月能节约一两吨水。”王女士表示,虽然一两吨水省不了多少水费,但通过自己的努力减少对水资源的浪费,她很有成就感,“平时我也是这样教育孩子们的,让他们从小就养成节约用水的好习惯。”王女士说。